“百年煤城”探索绿色发展新路

□新华社记者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是我国重要煤炭生产基地之一,因煤而兴,也曾被煤所困。近年来这个市积极谋求绿色转型,通过创新驱动发展、产业提档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等,努力探索绿色发展新路。

从“一煤独大”到多元支撑

走进位于双鸭山市岭东区的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车间内机器轰鸣、钢花飞溅,仅有少量工人在忙碌。

“这是我们智能化生产的缩影。”公司副总经理张任宝说,当前数字化操作降低了工人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操作精度和产品质量,有助于节能降耗。

“煤头电尾”“煤头化尾”是煤城转型的重要抓手。在双鸭山市宝清县郊区,一个面积相当于168个足球场大小的巨大采煤深坑内,重载卡车如玩具般在坑底缓缓移动。

“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项目”于2019年开建,包括煤矿、电厂、煤化工、新能源等多种业态。“当地这种褐煤热值低、含水量高,我们通过优化设备,升级生产工艺,将其‘变废为宝’。”国家能源集团宝清煤电化公司副总经理吴锡鹏说,这个项目全部投产后,每年可为黑龙江和邻近省份提供50多亿千瓦时的发电量,预计产值40多亿元,直接带动就业1700多人。

双鸭山市市长宫镇江说,曾经“一煤独大”的双鸭山,正在构建起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煤炭、钢铁、电力、粮食加工、新材料等产业蓬勃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经济活力。

从“变废为宝”到“披绿生金”

舟行水上,鸟鸣声声,野趣盎然,苇草葱郁,涟漪泛起……这是双鸭山市境内的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盛夏美景。

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宣教科科长周玉兰告诉记者,这个地块此前曾是耕地,他们于2019年对这里进行了退耕还湿,现在已得到有效恢复。

经过多年保护涵养,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湿地逐渐恢复至几十年前的原始风貌。

地处三江平原腹地的双鸭山市,湿地面积达26.3万公顷,具有发展湿地旅游的生态优势。双鸭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郑昌宝说,双鸭山将旅游产业作为“六大主导产业”之一,促进煤城绿色转型。

从空中俯瞰宝清翡翠湖矿坑森林公园,翡翠湖宛如一块镶嵌在崇山峻岭间的“冷翡翠”。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从前这里是采矿企业非法盗挖矿产留下的巨大矿坑,如同绿水青山中的“疮疤”。今年年初,当地党委政府开展修复工程。“我们将把废弃矿坑及周边区域打造成集房车营地、亲子游乐、生态采摘等功能为一体的特色公园。”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王春山说。

从“作风破冰”到“能力突围”

在今年3月召开的双鸭山市机关能力作风建设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上,市委书记邵国强以现场直播形式,面向全市4000余名干部,聚焦历史遗留问题,围绕烂尾工程和久拖不决的重要事项,带头反思能力作风建设存在的“短板”。

邵国强表示,加强干部能力和作风建设,事关振兴发展大局。双鸭山市实施领航、启航、护航“三航行动”,打响“提能力、转作风、优环境”攻坚战。

双鸭山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周培介绍,“领航”是指领导干部带头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启航”是指紧盯问题弱项,提能力转作风再出发;“护航”是指用机制做保障,让干事创业者放手酣战。在“三航行动”引领下,全市机关能力作风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没想到这么快就办好了。”6月20日,在双鸭山市集贤县政务服务中心,永安乡居民李广玉只提供了一次材料,就拿到了开办超市的手续。“以前办业务比较麻烦,得跑好几个部门,现在方便多了”。

今年以来,双鸭山市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攻坚工作方案”,建立了领导干部联系企业“直通车”制度;全市287名首席服务员和505名服务联络员,为9万个市场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梳理各级惠企扶企政策100余条,切实打好“免、减、缓、返、补”政策组合拳。

当地一些干部表示,虽然绿色转型生机初显,但资源性、结构性问题仍然存在,资源型城市转型是一个“脱胎换骨”的过程,必须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才能让“百年煤城”持续焕发青春。(记者**刘伟 李建平 杨思琪 孙晓宇**)

新华社哈尔滨7月13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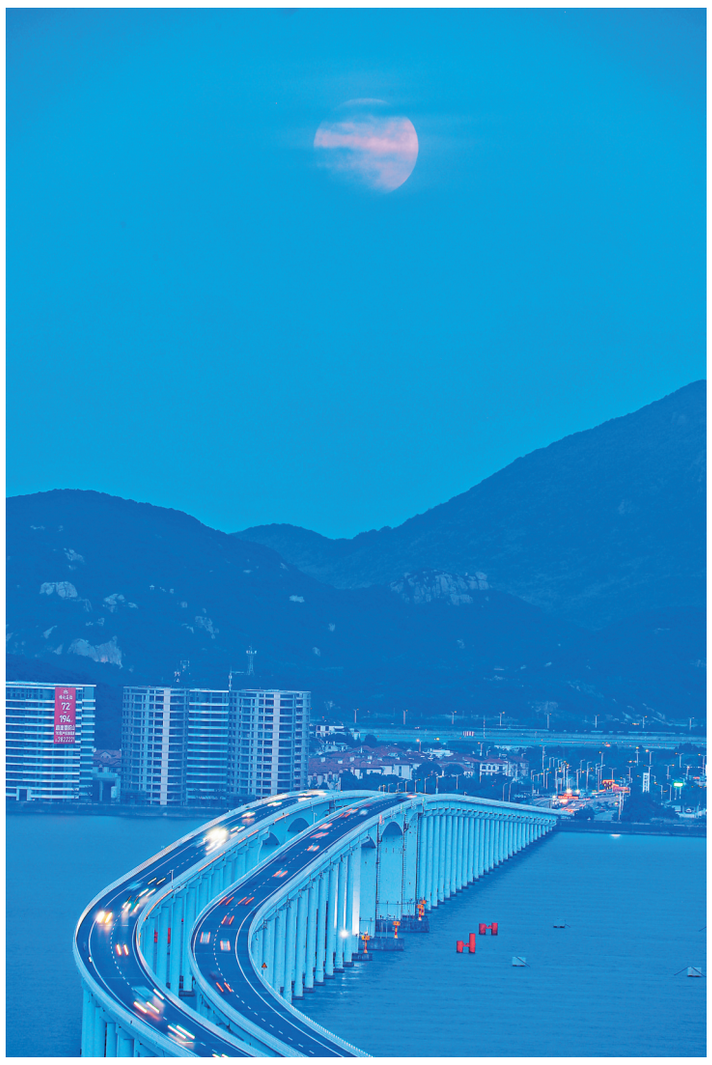

『超级月亮』现身

7月13日,“超级月亮”现身浙江省舟山市朱家尖海峡大桥上空。

新华社发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

(1988年10月16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21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2年6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决定代理、决定接受辞职、撤职等人事任免事项,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主任和派驻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第六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提名,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上落选的副省长候选人,一年之内不得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同一职务。

根据省长提名,决定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

依照前两款决定的任免,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新一届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未经重新任命,职务自行终止。

第七条 根据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大兴安岭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农垦、林区、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决定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

第九条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农垦、林区、铁路运输分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设区的市以及大兴安岭地区所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第十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由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常委会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十一条 在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省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根据推荐机关的建议,由主任会议提名,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任命为副省长、副主任、副院长、副检察长,决定代理省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

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二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条例第六条至第九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主任会议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条例第五条至第九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省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条例第五条至第九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职务,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省人大常委会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作出撤销职务决定后,应当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议,决定撤销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撤销上述职务的决定,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设区的市以及大兴安岭地区所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报请,批准撤销设区的市以及大兴安岭地区所辖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撤销设区的市以及大兴安岭地区所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五条 人事任免案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人事任免案应当有说明任免理由和介绍拟任命人员的有关材料。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提请机关应当于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前二十天报送上述材料。

第十七条 人事任免案和撤职案经省人大人事委员会审议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人员,经省人大人事委员会审议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将审议结果书面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大兴安岭地区、农垦、林区和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大兴安岭、农垦、林区和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除免职案可以作书面说明外,提请人应当到会作关于任免案的说明;提请人不能到会的,应当委托其他领导人员代作任免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时,提请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副省长、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等领导人员的任命时,拟任职人员应当到会作供职发言并回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第二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出需要查清问题的,提请机关应当尽快调查核实作出报告;会议期间查不清的,可以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暂不审议,交省人大人事委员会于会后根据提请机关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并向下一次常委会会议提出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人事任免案、撤职案、人事委员会的审议报告,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等方式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以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任职、免职和撤职的时间以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为准,并记入本人档案。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任免和撤职的决定应当公开发布,并书面通知提请机关。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未经常委会会议通过之前,不得到职。

第二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适当形式,向由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颁发任命书。

第二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任职机构撤销、不再作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或者其在任期内去世的,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履行免职程序。上述情况由原提请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对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采取适当形式进行了解。

第二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受理对由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信访事项,并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20年4月9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命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决定代理主任的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五常市税务局

重温入党誓词凝神聚力

为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引导青年干部学习历史,缅怀先辈、向往未来,铭记革命先烈光荣传统,学习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坚定初心使命,结合上级局主题党日活动方案,五常市税务局开展迎“七一”青年党员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

7月1日上午,五常市税务局的党员干部们驱车前往五常市烈士陵园。

党员干部们举起右拳,对着革命烈士纪念碑,庄严宣誓“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铿锵有力、饱含深情的宣誓声在活动现场响起。党员干部用铮铮誓言表达出为党、为国家、为税收事业不懈奋斗的决心和意志。

党委班子成员代表在总结发言中,分享了自身对党的深刻认识和工作中的心得体会,围绕对党忠诚和积极工作两方面对全局党员干部提出了新要求。他说,对党忠诚,就是要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干净、担当,能经得住各种考验。积极工作,就是要强化“有为才有位”的理念,在税收工作中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要求党员干部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勤勉学习,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不断推动全局工作再上新台阶。

随后,大家步入五常市革命烈士纪念馆,观看馆内历史陈列。一幅幅珍贵的照片,一段段感人的往事,生动展示了革命先烈不惧强敌、视死如归、为革命事业抛头颅洒热血的英雄传奇。大家边看边聆听讲解,重温了那段波澜壮阔的峥嵘岁月,接受了一次深刻的革命传统教育和思想洗礼,激发了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信仰力量。

党员干部们表示,在鲜红的党旗下庄严宣誓,使人热血沸腾、心潮澎湃。作为新时代的共产党人,将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展现出新担当,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旺盛的干劲,树牢忠诚之心、责任之心、敬畏之心,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终身铭记誓词,积极践行誓词,为新时代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五常市税务局党委将以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在哈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贯彻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要求,坚决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为开创龙江经济发展新局面贡献税务力量。 (**徐杰**)

桦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辖区排查易燃易爆隐患

为全面提升辖区易燃易爆单位抵御火灾事故的能力和水平,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近日,桦川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易燃易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在检查过程中,大队监督员重点对单位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日常消防安全巡查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对单位员工基本消防安全知识、消防技能、应急处置能力等掌握情况进行了随机抽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大队监督员帮助指导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强化防范措施,依法督促整改,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底线。

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强化了辖区内各易燃易爆单位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为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告

孟灵多(身份证号:23010219701122****),请于2022年8月6日前与单位取得联系。如逾期,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水生动物资源养护中心

2022年7月14日

注销公告

牡丹江市西安区睿智宝贝幼儿园拟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现由出资人组成清算组,请债权人、债务人于4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清算手续。

特此公告。

2022年7月14日

注销公告

牡丹江市江山启迪书画学校拟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现由出资人组成清算组,请债权人、债务人于4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清算手续。

特此公告。

2022年7月14日

海林市公安局山市派出所

提能力解难题履职尽责

今年以来,海林市公安局山市派出所聚焦“三个强化”,认真履行打击、防范、管理、服务职能,有效地维护了辖区平安稳定。

强化提升能力作风。山市派出所紧密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制定练兵计划,派出所负责人带领全所民警在警械使用技能、法律法规知识、规范法言法语等方面开展专项训练。采取逐人过关的模式现场指导纠错,使全体民警在法律素养、实战本领和作风形象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为更好服务群众、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强化维护群众利益。“感谢王所长,我们两家因为耕地闹了十年了,多亏了派出所耐心调解,帮我们解决了难题。”季某与刘某是多年地邻,因为耕地界限问题常年矛盾不断,最终在山市派出所的努力下,双方握手言和。山市派出所坚持从点滴做起,结下浓厚的警民鱼水情谊。年初至今,累计化解群众矛盾纠纷60余起,为群众挽回各类损失数万元。

强化履行职责使命。全省公安机关“核心使命-2022”系列战役开展以来,山市派出所针对辖区安全稳定形势和治安特点,保持高压态势,从严从快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攻坚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全面净化社会环境。截至目前,累计行政处罚40余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人,抓获网上逃犯4人,切实筑牢基层辖区平安堤坝。

债权转让通知书

陈丽艳、卢国良:

我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将你对我公司的欠款74516.18元及迟延履行金等债权全部转让给国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债权已经过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2019)黑0204民初74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即日起请向该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单位:齐齐哈尔龙耘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本报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号 邮编:150010 总编室:(0451)84616715 广告部:(0451)84655043 发行部:(0451)84671553 定价每月45元 零售每份1.7元 黑龙江龙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印刷